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40%
实际回购金额	5,74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50元/股~91.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0.6840%，回购最高价格91.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8.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7,456,178.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877,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7,600	1.32	2,407,600	2.01
股份总数	119,877,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20,000股，现有库存股2,407,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2,8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2,8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鲍旭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8、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26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8日	8.37元/股	200.72	11	16.49
预留授予	2026年7月3日	8.22元/股	16.49	4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865股；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802,865股。

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28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97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28,813.40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64,125,445.28元，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83.9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得分：A-优秀 B-良好 C-及格 D-不及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80% 50% 0	公司综合评估，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865股，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2025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2,865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顾鼎平	副总经理	33.45	133,812	40.00
2	邵业伟	副总经理	29.87	119,474	40.00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31	81,242	40.0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17.08	468,337	40.00
合计			200.72	802,865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02,86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172,061	-802,865	131,369,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77,436	+802,865	76,280,301
总计	207,649,497	0	207,649,4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3,8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5,808.9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54,180.0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03号《验资报告》。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47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06,072,569.7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14,078.66
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5,064.09
减：已结项尚未支付尾款	23,806,771.11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32,066,328.24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637,667,774.7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98,553.45
减：手续费支出	42,436.57
加：利息收入	6,542,016.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40,018,846.3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18,846.84
差异(注)	0.49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0.49元。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事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99,989.00
减：发行费用	32,945,808.9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9,912.44
募集资金净额	3,731,054,180.03
减：现金管理	1,910,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65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62,767,512.87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344,385,214.10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8,784,428.69
其中：市售药置换	49,597,870.08
减：手续费支出	1,650.44
加：利息收入	25,796,145.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534,081,162.3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4,081,162.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依照规定对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873044	166,901.12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79844	219,052.82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80090	1,961.50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400901789	151,629.80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1000040007549857	39,479,301.60	使用中
合计			40,018,846.84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10274	19.51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10402	46,390,921.85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	128910260010007	17,085,487.56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温江海峡科技园支行	4402252519100180803	2,695,533.94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201062126	389,444,180.02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18591567610	65,659,692.05	使用中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801040046802	12,805,327.41	使用中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10404	/	使用中
合计			534,081,162.34	/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78.4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99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事项。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创新药研发项目	376,400.00	26,878.44	26,878.44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4日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992.8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992.85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年半年度，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5日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17	2026/3/16	1.80%	28.60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6/1/19	2026/2/19	0.90%	10.50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1/19	2026/2/19	0.90%	6.75
大额存单	18,000.00	2026/1/19	2026/2/19	1.10%	16.50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1/20	2026/2/20	0.90%	6.75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6/1/22	2026/2/26	1.80%	31.0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22	2026/2/26	1.80%	17.26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2/25	2026/3/25	0.90%	6.75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6/2/26	2026/3/26	0.90%	7.50
大额存单	13,000.00	2026/2/26	2026/3/26	1.10%	11.92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2/27	2026/3/27	0.90%	6.75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6/2/28	2026/3/30	1.80%	39.95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6/3/19	2026/9/19	2.20%	887.2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3/19	2026/5/19	2.20%	73.5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3/19	2026/6/19	2.20%	110.9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3/19	2026/7/19	2.20%	147.0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3/19	2026/8/19	2.20%	184.4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3/20	2026/4/24	1.80%	17.26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3/25	2026/4/25	0.90%	6.75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6/3/26	2026/4/26	0.90%	7.50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6/3/27	2026/4/27	1.10%	11.00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3/27	2026/4/27	0.90%	6.75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6/3/31	2026/4/30	1.72%	38.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4/28	2026/5/28	1.72%	14.14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4/27	2026/5/27	0.90%	6.75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4/27	2026/5/27	0.90%	6.75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4/27	2026/5/27	0.90%	6.75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6/5/1	2026/6/1	1.72%	39.4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4/30	2026/5/7	1.26%	2.4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5/11	2026/5/18	1.26%	2.42
大额存单	8,000.00	2026/5/19	2026/6/19	1.10%	7.3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5/21	2026/10/21	2.20%	184.44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5/27	2026/6/27	0.90%	6.75
大额存单	7,000.00	2026/5/27	2026/6/27	0.90%	5.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6/1	2026/6/30	1.72%	13.67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26/6/2	2026/6/30	1.72%	35.63
大额存单	8,000.00	2026/5/28	2026/6/28	0.90%	6.00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6/24	2026/7/24	1.10%	8.25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6/6/26	2026/11/26	1.95%	147.13
大额存单	8,000.00	2026/6/29	2026/7/29	0.90%	6.00
大额存单	9,000.00	2026/6/29	2026/7/29	0.90%	6.75
大额存单	7,000.00	2026/6/29	2026/7/29	0.90%	5.25

注：上表中预计年化收益率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利率。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年半年度，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2、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半年度，2025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87.81											
变更用途的募